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9號

原告 王柏凱
被告 楊天耀
陳冠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1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楊天耀、陳冠瑋分別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前某日、112年10月13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，分別擔任領取提款卡、收水及管理車手之角色，而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又於112年11月23日18時3分起，冒充雄獅旅遊客服人員致電原告謊稱：因原告購買之「日本鐵路周遊卷」尚未付款，若未依指示操作將會遭扣押2萬元購物金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，原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930元之損害，又因原告已與訴外人侯勁宏、蔡永霆達成和解，爰扣除和解金額後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109,93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,9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1號、第486號刑事判決渠等有罪在案，雖原告因詐欺集團實施詐術因而所受損害，屬純粹經濟上損失，不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列，然被告既有上開犯罪行為，且審諸詐欺罪刑本係保護私人財產法益之保護他人法律，則被告行為仍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，加損害於他人，並同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洵屬明確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受損害，要屬有據。再本件原告已與侯勁宏、蔡永霆分別以40,000元、80,000元達成和解等情，均有該和解、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扣除該等金額後，向被告求償連帶賠償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第1項本文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 彥 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